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310號

原告 陳李含少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被告 寰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桂容（即郭林秀梅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桂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6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郭桂容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郭桂容如以新臺幣59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郭林秀梅（下稱郭林

01 秀梅)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1年12月13日死亡，被告
02 寰宇有限公司（下稱寰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林秀梅於
03 111年12月16日變更為其繼承人郭桂容，郭桂容於112年2月
04 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郭林秀梅之戶籍謄本（除戶全
05 部）、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6 1118090152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親等關聯資料查詢
07 結果、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民事聲明承受
08 訴訟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3至44、45至46、資料袋、
09 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1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郭林秀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4 同）1,420,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9月28日追加寰
16 宇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7 2,199,038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
19 第62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復於112年6月22日變更
20 請求金額為2,064,679元（本院卷第105頁），就追加寰宇公
21 司為被告部分，因郭林秀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2 小客車（下稱乙汽車）之所有權人為寰宇公司乙節，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2至234頁），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
24 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就聲明金額變更部分，核屬擴張應
25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郭林秀梅於110年9月26日8時21分許，駕駛乙汽車沿新北市
29 新店區寶高路自北往南行駛在上坡路段，途經寶高路137379
30 號路燈桿旁時，該處為髮夾彎道，左轉上坡前行，適有原告
3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自郭

01 林秀梅左前方對向右轉下坡路段下行，原告與郭林秀梅會車
02 後，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右
03 側近端肱骨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左側後踝開放性傷口
04 等傷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05 (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行經上
06 開路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
07 行，郭林秀梅顯有過失。郭林秀梅因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
08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乙汽車為寰宇公司所有，郭林秀梅
09 前為寰宇公司之負責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郭林秀梅在執
10 行職務，郭桂容為郭林秀梅之繼承人，寰宇公司自應與郭桂
11 林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2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
13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原告所受
14 損害合計2,064,679元：

15 1.醫療費用289,063元：其中特殊材料費139,537元部分，係因
16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近77歲高齡，為加速手術後傷
17 口痊癒，經醫師建議使用該特殊材料，故此應屬必要費用；
18 另就病房費38,000元、21,600元、20,000元、6,000元部
19 分，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時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原告
20 術後體力欠佳、易受感染，為避免原告與其他病患或家屬同
21 房導致不必要之感染風險，因而遵從醫師建議以雙人房或單
22 人房為適當隔離，故此亦屬必要費用。

23 2.看護費用320,000元。

24 3.手腕支撐護套費用2,000元。

25 4.膝關節護具10,000元。

26 5.輪椅費用12,000元。

27 6.醫材費用17,228元：其中金牌大棗複方補精費用（下稱複方
28 補精費用）2,250元、5,250元部分，係原告術後服用之營養
29 保健品；Waxaner絡安膠囊費用（下稱絡安膠囊費用）1,800
30 元、3,600元部分，則為神經修復之保健品；紗布450元、
31 180元、棉棒70元、塑膠袋1元，則為原告傷口復原所必需之

01 耗材，均屬必要費用。

02 7.計程車交通費用5,095元。

03 8.油資費用10,602元：原告不良於行，回診或復健須由兒子開
04 車接送，另因有一段時間原告無法上下樓，原告遂由兒子陪
05 同至臺東暫住休養，故油資費用應為必要費用。

06 9.甲機車維修費用20,550元：本件交通事故造成甲機車毀損，
07 支出維修費用20,550元。

08 10.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長
09 期無法復原、行動不便，精神飽受病痛折磨，且被告迄今仍
10 否認有過失，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11 (三)並聲明：

1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64,679元，及並自追加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郭林秀梅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靠該路段外側行駛，且
17 與原告會車時亦有減速慢行，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
18 適當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反觀原告騎乘甲機車行經該
19 路段，非常靠近中線、甚至有跨越中線之情形，郭林秀梅減
20 速後，原告仍繼續向前行駛，並因不穩而擦撞乙汽車，故原
21 告亦有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

22 (二)如認郭林秀梅有過失，則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3,926元、看
23 護費用320,000元、手腕支撐護套費用2,000元、膝關節護具
24 10,000元、輪椅費用12,000元、醫材費用中之3,627元、計
25 程車交通費用5,095元部分，均不爭執。至於原告請求特殊
26 材料費及病房費部分，因原告使用健保材料並非不能達到治
27 療效果，亦無居住單人病房或雙人病房之必要，故此非必要
28 費用；而複方補精費用及絡安膠囊費用部分，因食物即可達
29 補充營養之效果，並非醫療上所必要；紗布、棉棒、塑膠袋
30 費用部分，因部分用品之購買日期原告尚在住院中，應無購
31 買必要，部分用品之購買地點則為花蓮，與原告住居所不

符，亦非必要費用；油資費用部分，原告每筆油資支出最低者為975元、最高者為2,186元，應非接送原告前往醫院之支出；甲機車維修費用部分，原告並非甲機車之所有權人，自不得請求該費用，且因收據日期已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期逾1個半月，難認甲機車之毀損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精神慰撫金部分，郭林秀梅因對本件交通事故有無過失有爭執，在刑事庭審理時表示希望送鑑定，且調解時因兩造對於金額差距過大，始稱希望待鑑定後再與原告磋商，並非郭林秀梅無賠償之誠意；此外，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121,859元，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32至234頁）：

(一)不爭執事項：

- 1.郭林秀梅於110年9月26日8時21分許，駕駛乙汽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自北往南行駛在上坡路段，途經寶高路137379號路燈桿旁時，該處為髮夾彎道，左轉上坡前行，適有原告騎乘甲機車自郭林秀梅左前方對向右轉下坡路段下行，原告與郭林秀梅會車後，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左側後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 2.郭林秀梅因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7號刑事判決認定郭林秀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檢察官於111年12月19日提起第二審上訴，郭林秀梅於收受原審判決後之同年月13日死亡，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下合稱本件刑事案件）。
- 3.甲機車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即原告兒子陳慶忠。
- 4.乙汽車之所有權人為寰宇公司（附民卷第23頁）。
- 5.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3,926元（附民卷第101至129、31至41頁）。
- 6.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20,000元（附民卷第99、131至133、27

至29頁)。

7.原告請求手腕支撐護套費用2,000元(附民卷第135頁)。

8.原告請求膝關節護具10,000元(附民卷第137頁)。

9.原告請求輪椅費用12,000元(附民卷第139頁)。

10.原告請求醫材費用3,627元(附民卷第141至145頁)。

11.原告請求計程車交通費用5,095元(附民卷第147至157、43至55頁)。

12.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121,859元。

(二)爭執事項：

1.郭林秀梅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2.原告請求下列醫療費用225,137元部分，有無理由？

(1)特殊材料費139,537元、病房費38,000元(附民卷第103頁)。

(2)病房費21,600元(附民卷第119頁)。

(3)病房費20,000元(附民卷第33頁下方單據)。

(4)病房費6,000元(附民卷第37頁下方單據)。

3.原告請求下列醫材費用13,601元部分，有無理由？

(1)複方補精費用2,250元、絡安膠囊費用1,800元、紗布費用450元(本院卷第115頁編號E發票、117、119頁)。

(2)紗布費用180元、棉棒費用70元、塑膠袋費用1元(本院卷第115頁編號B發票、167頁)。

(3)絡安膠囊費用3,600元(本院卷第115頁編號C發票、167頁)。

(4)複方補精費用5,250元(本院卷第115頁編號A發票、117頁)。

4.原告請求油資費用10,602元(附民卷第159頁)，有無理由？

5.原告請求甲機車維修費用20,550元(附民卷第161至167頁)，有無理由？

6.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有無理由？

01 7.寰宇公司是否應與郭林秀梅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8.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
03 全間隔之與有過失？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郭林秀梅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未
06 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07 1.按汽車駕駛人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8 措施，且行駛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並注
09 意前方來車及行人，以避免危險之發生，會車時，應減速慢
10 行，保持二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 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100條第1款、第5款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2.原告主張郭林秀梅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乙節，為被告所
15 否認。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於本件刑事
16 案件一審審理中勘驗乙汽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新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檢送之光碟檔案，其時間、內容均為翻
18 拍乙汽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本院111
19 年度審交易字第197號卷【下稱審交易卷】第58頁至第60
20 頁、第63頁至第69頁）：

21 (1)影片時間8時21分5秒至8時21分31秒許，郭林秀梅駕車往
22 前直行，此時前方尚無其他車輛。

23 (2)影片時間8時21分32秒許，畫面左上方可見有一輛機車
24 （即原告所騎乘之甲機車）出現在郭林秀梅所駕乙汽車左
25 前方。

26 (3)影片時間8時21分33秒至8時21分34秒許，原告騎乘甲機車
27 慢慢右轉，過程中並以雙腳撐地。

28 (4)影片時間8時21分35秒許，原告騎乘甲機車右轉後繼續直
29 行，郭林秀梅所駕乙汽車則因左轉而車頭左偏，甲機車在
30 乙汽車左側交會。

31 (5)影片時間8時21分36秒至8時21分38秒，郭林秀梅駕駛乙汽

車左轉後隨即煞停。

3.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行經前揭路段時，天候晴朗、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82號卷【下稱偵卷】第73頁），再佐以本件交通事故路段路寬為11.9公尺，而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上坡左轉與甲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乙汽車左側距道路邊緣僅約3.5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偵卷第71頁），足見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確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甚明。再觀諸上開勘驗結果，郭林秀梅本得靠道路右側行駛，並緩慢上坡左轉，以密切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可以煞停之準備，然郭林秀梅卻行駛在靠近道路中線偏左處，且未見有踩煞車減速之舉，與原告騎乘之甲機車會車時亦無向右閃避，反觀原告騎乘甲機車下坡時，見到郭林秀梅所駕乙汽車後，有右轉車頭並以雙腳撐地之停頓閃避動作（審交易卷第68頁編號11擷圖），基此，堪認郭林秀梅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4.被告固辯稱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已靠外側行駛，並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為憑（本院卷第73至75頁）。然查，該照片上於事故路段所繪製之白色虛線，乃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由民眾自行噴漆乙節，既為被告所自陳，則不應作為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有無保持適當間隔之判斷基礎，本院已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之位置及距離，認定被告有上開過失如前，被告上開辯詞，應無足採。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2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
0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
07 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0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0 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右側近
12 端肱骨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左側後踝開放性傷口等傷
13 害，此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
14 濟醫院）111年5月4日北慈醫診字第2205012561號診斷證明
15 書1份在卷可證（附民卷第99頁）。準此，郭林秀梅駕駛乙
16 汽車行經本件交通事故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
17 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
18 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9 郭桂容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
20 有理由，分述如下：

21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63,926元、看
22 護費用320,000元、手腕支撐護套費用2,000元、膝關節護
23 具10,000元、輪椅費用12,000元、醫材費用3,627元、計
24 程車交通費用5,095元之損害，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附
25 民卷第101至129、31至41頁）、看護費用收據（附民卷第
26 131至133頁）、統一發票（附民卷第135、137、139、141
27 至145頁）、計程車乘車證明（附民卷第147至157、43至
28 55頁）等件為證，且上開費用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29 第232至234頁），故原告主張此部分請求，為其因本件交
30 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31 (2)原告請求下列醫療費用225,137元，有無理由？

01 ①特殊材料費139,537元部分：

02 A. 原告主張特殊材料費139,537元為必要費用，業據提出
03 醫療費用收據1張為憑（附民卷第103頁）。而該特
04 殊材料費乃原告左側手腕及右側肩部骨折之自費鎖定
05 式鋼固定版之費用，因原告為雙側上肢骨折及左側近
06 端脛骨骨折，若使用健保骨材無法早期復健（因下肢
07 骨折若要行動，須上肢有足夠的穩定度），且右近端
08 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遠端橈骨為關節內骨折，健保
09 骨材均難以達到良好固定效果等情，有台北慈濟醫院
10 112年7月21日病情說明書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85
11 頁），足信原告支出上開特殊材料費係因健保骨材無
12 法達良好固定效果，而為治療上開傷勢所必要，應認
13 屬必要費用。

14 B. 被告雖辯稱原告使用健保骨材亦可達治療效果，僅係
15 復原時間較長等語。惟原告透過自費支出使用復原效
16 果較佳之特殊材料，一方面可發揮加速傷勢復原之效
17 果，另一方面亦可減少使用健保骨材導致復原期間拉
18 長所衍生之其他醫療相關費用支出，則被告既已無庸
19 負擔上開衍生之其他醫療費用支出，自不得再以健保
20 骨材之費用計算原告之損害，故被告上開辯詞，應屬
21 無據。

22 ②病房費38,000元、21,600元、20,000元、6,000元部
23 分：

24 原告主張病房費38,000元、21,600元、20,000元、
25 6,000元為必要費用，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附
26 民卷第103、119頁、第33頁下方、第37頁下方）。而上
27 開病房費之支出，其中111年6月26日住院所支出之病房
28 費20,000元，原告該次住院之左側患肢因外傷後血液循
29 環及傷口感染為抗藥性細菌，採取單人房住院是較良好
30 的選擇等情，有台北慈濟醫院112年7月21日病情說明書
31 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85頁），堪信原告支出病房費

20,000元部分係因治療上開傷勢所必要，應為必要費用。至其餘38,000元、21,600元、6,000元部分，則無證據證明原告在各該住院期間有何入住單人病房或雙人病房以治療傷勢之必要，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3)原告請求下列醫材費用13,601元部分，有無理由？

①複方補精費用2,250元、5,250元、絡安膠囊費用1,800元、3,6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服用上開營養品之必要，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照片為憑（本院卷第115頁編號A、C、E、117至119）。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為多重骨折，故透過補充蛋白質、鈣質、維生素D等營養3個月，可加速骨折癒合等情，有台北慈濟醫院112年7月21日病情說明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89頁）；又觀複方補精及絡安膠囊之內容物包含各類維生素等營養，應符合醫師所建議為加速骨折癒合所需補充之營養，此有產品資訊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3、225頁）；再佐以複方補精及絡安膠囊之價格及其建議之每日攝取量，核以原告所支出之上開費用金額，亦尚屬在醫師建議之3個月期間內之合理範圍，故原告主張此為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②紗布費用450元、180元、棉棒費用70元、塑膠袋費用1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購買紗布、棉棒、塑膠袋為必要之醫材支出，業據提出發票、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慈濟門市部說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15頁編號E、B、167頁）。經查，原告支出紗布費用450元之日期為110年10月17日，然原告自110年9月26日急診入院後，於同年10月19日始出院，有台北慈濟醫院111年5月4日北慈醫診字第2205012561號診斷證明書可憑（附民卷第99頁），則原告支出紗布費用450元之用途為何，未見原告提出證據

01 以實其說，是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至其於紗布費用
02 180元、棉棒費用70元、塑膠袋費用1元部分，其購買日
03 期為110年11月1日，原告當時已出院，其所受前揭傷勢
04 外傷面積甚大，有照片可參（附民卷第57至85頁），則
05 原告在出院後有自行換藥、包紮之需求，應與常情無
06 違，此與上開醫材之購買地點是否在原告住居所附近無
07 涉，故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為必要費用，應屬有憑。

08 (4)原告請求油資費用10,602元，有無理由？

09 原告主張其由兒子接送就診及復健，因而支出油資費用
10 10,602元，業據提出電子發票為憑（附民卷第159頁）。
11 然查，上開油資費用之支出是否均為接送原告就診及復健
12 所用，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原告自陳其至臺東
13 暫住休養，則就診距離增加所生之額外油資費用支出，亦
14 難認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有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
15 應無理由。

16 (5)原告請求甲機車維修費用20,550元，有無理由？

17 原告主張甲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損，其支出維修費用
18 20,550元，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附民卷第
19 161至167頁）。然查，甲機車之所有權人為陳慶忠乙節，
20 有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可參（偵卷第139頁），亦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本院卷第232至234頁），原告既非甲機車之所有
22 權人，亦未提出其有受讓甲機車損害賠償債權之證明，則
23 原告請求甲機車維修費用20,550元，應屬無據。

24 (6)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有無理由？

25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7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8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29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30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31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郭林秀梅就本件交通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已說明如前，原告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郭桂容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甚明。經查，原告學歷為未就學、已退休，郭林秀梅學歷為國小畢業，經營羽球館等情，為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9、126頁），原告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約為6,000元，郭林秀梅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約為140,000,000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查（存資料袋）。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郭林秀梅加害行為即本件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行為、原告所受傷害需專人照顧3個月、休養及復健6個月、且多次住院進行手術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1,029,799元【計算式：63,926元（醫療費用）+320,000元（看護費用）+2,000元（手腕支撐護套費用）+10,000元（膝關節護具）+12,000元（輪椅費用）+3,627元（醫材費用）+5,095元（計程車交通費用）+2,250元（複方補精費用）+5,250元（複方補精費用）+1,800元（絡安膠囊費用）+3,600元（絡安膠囊費用）+180元（紗布費用）+70元（棉棒費用）+1元（塑膠袋費用）+6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29,799元】。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何？

1.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

全間隔之與有過失？

(1)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

(2)被告辯稱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然依前揭勘驗結果，原告騎乘乙機車行經本路段下坡右轉時，本應注意有無其他上坡左轉來車並與之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然原告騎乘甲機車與乙汽車相會前，已以雙腳撐地，此時兩車仍有相當距離，原告仍繼續右轉並直行，始致兩車相會時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堪見郭林秀梅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原告亦有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故被告上開辯詞，應屬有據。

(3)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如前揭勘驗結果）、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郭林秀梅駕駛乙汽車行經本件交通事故路段，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應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主要原因，郭林秀梅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程度，應更甚於原告，原告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次要原因，而認本件交通事故應由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郭林秀梅負擔70%之過失責任，方屬公允。準此，應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郭桂容之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郭桂容賠償之金額應為720,859元【計算式：1,029,799×70%=720,859，元以下四捨五入】。

2.原告領取之強制險理賠應予扣除

(1)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為121,859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2至234頁），揆諸前開說明，上開保險金應予以扣除。準此，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599,000元【計算式：720,859—121,859=599,000】。

(四)原告主張寰宇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

2.乙汽車之所有權人為寰宇公司，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可參（附民卷第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2至234頁），而郭林秀梅前為寰宇公司之負責人，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附民卷第25頁）。原告雖主張寰宇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然查，郭林秀梅既為寰宇公司之負責人，則其應非寰宇公司之受僱人，而與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至郭林秀梅駕駛乙機車因前揭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與寰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何關聯，原告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寰宇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0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11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2 任。而本件追加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月5日送達郭林秀梅
13 （附民卷第171頁），準此，原告請求郭桂容給付599,000元
14 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6日起算之5%遲延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7 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郭桂容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郭桂容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
24 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5 七、被告固聲請逢甲大學鑑定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本院卷
26 第64頁），然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業經本院勘驗明確，
27 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歸屬已甚為明確，準此，被告上開證據
28 調查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易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徐子芹